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啤酒花 编号:临2007-011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有7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田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公司所属企业的一切职务,经股东提名,董事会讨论同意推荐邓少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邓少云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原董事谢文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股东提名,董事会讨论同意推荐骆英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骆英棋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派邓少云先生、骆英棋先生担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原董事田野先生根据啤酒花公司委派担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因其已辞去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及所属企业的一切职务,故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委派邓少云先生担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公司原董事谢文剑先生根据啤酒花公司委派担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因其已辞去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及所属企业董事职务,故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委派骆英棋先生担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五、审议通过《关于陈昌龙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陈昌龙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其辞职申请。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伟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讨论同意聘任唐伟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唐伟梅女士简历附后)。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少云,男,38岁,本科学历。2002年5月~2006年3月在蓝剑印务营销中心任副总经理,蓝剑印务公司总经理助理,蓝剑协力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6年4月任新疆乐活果果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乐果果饮品有限公司总经

理。2006年8月至今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骆英棋,男43岁,中国国籍。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系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兼为香港特许秘书协会会员。

骆英棋目前为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财务。自一九八七年参加工作以来,曾先后就职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永明墙纸、屈臣氏实业、娇兰亚太区公司及香港联合船坞,并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日起加入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工作。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唐伟梅,女,32岁,本科学历。1997年进入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0月~至今在证券部工作。

ST啤酒花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内控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内控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

(二)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也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四)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成立于1997年,2005年8月四川蓝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剑集团公司)对公司进行了重组,2006年12月26日蓝剑集团公司根据内部结构调整的要求,蓝剑集团公司的股东与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蓝剑集团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了华润公司,与此同时,原蓝剑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非啤酒资产一并剥离转让给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剑投资公司),其中包括持有的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的61.07%的股权。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41.36%的股权。故公司现在实际控制人为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自重组以来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作为上市公司企业,公司在不断规范、完善各项制度,但公司的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还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内控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的职权与运作基本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五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基本上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提供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也没有挤占、挪用本公司资金,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提出并保证切实履行股东的职责,确保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产上分开,在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不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根据政策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需求,制定了各

项内控制度,并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运作中,总经理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执行;公司制定了涵盖公司各运营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同时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制度实施到位,使公司的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况,公司治理工作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公司自2006年重组后,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代表股东和职工实施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合理分工,独立运作,做到权责清晰,各司其职,使其有效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权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走向规范化。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公司还需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进一步加强运作:

(一)公司内控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内控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但随着国家经济环境、政策调整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变化,公司的内部管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中国经济。

(二)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也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和完善;

由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和公司重组意向仍然存在,但目前未与任何公司接触,并且公司预测在未来两周内不会有此类事项的相关进展,所以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之间关于重组相关信息的及时传递与保密工作,并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另外,由于相关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发生了变化,所以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也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要求重新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基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但由于我国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以及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的变化,公司仍需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并继续探索,努力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四)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有效监督,因此,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运作。

(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7-02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议案》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7-02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有关内容详见附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薛晓岚、马志伟
联系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电子邮件:hai sum@hai sum.com

评议时间:2007年7月1日~2007年7月31日 周一至周五9:30~15:00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建议发送至以下部门: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电子邮箱:shsgzs@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邮箱:tsjpb@szse.cn

同时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9日

附件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修订和完善。
- 2、董、监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力度需要加強。
- 3、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工作需进一步推进。
- 4、内审人员培训力度有待加大,尚未全面开展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审计。
- 5、为保持公司治理层、技术队伍的稳定,公司应建立对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激励、监督和约束。董事会上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还设立四名受委托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董事会还聘请有证券、财务、税务、审计等事务专家,经管理层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经履行公司章程中的原则、定期召开办公会议,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健全,建立了不定期修订再版办法,并经过修订流程,范围涵盖及财务、人事、生产、质量、投资、审计、总务等各部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公司还建立了重大事项决议决策、厂务公开、职代会、员工评议干部等制度,并通过各种会议和公司网站、企业报刊等形式,向干部和员工报告或通报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生产经营

情况、财务收支和预算决算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与员工切身利益相关等事项,从而建立起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完善了员工民主管理方法和渠道,规范了国有控股企业的基本运作。探索和建立了股份制企业党建工作有效途径和模式。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基本有效地执行,但在实际运作中,公司治理结构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薄弱环节,距离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企业制度还有一定差距:

- 1、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但实际操作中,因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众多,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力度不够,不利于其掌握信息披露事项和标准并及时报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精力所限,难免存在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这就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向,尤其能够遵循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规范日常经营管理,保证科学决策。
- 3、目前董事会仅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但其他专业委员会尚未设立,因此需进一步发挥各董事的专业化优势,提高公司治理管理水平、科学决策的水平。
- 4、对于公司全面工程公司转型,大力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这一战略,内部审计如何采取措施配合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开拓新思路就显得尤为迫切。目前公司内部审计仍以财务审计为主,尚未全面开展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审计。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人类缺乏,尚不具备全面开展工作的条件;另一方面是在逐步推进内审工作实现从真实性、合规性为导向的财务审计为主向以真实性、合规性为导向的财务审计与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审计并重的全面转型过程中,缺少成熟的经验可遵循,知识更新和储备的难度较大。
- 5、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使得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流失的风险。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不但需要遵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也要执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规要求。公司将本次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结束后讨论合适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向有关部门申报,在获得批准后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1、本公司与中行永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经与会董等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3、福建省永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福建省永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07-01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在福州市福建大厦14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63,707,06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63,707,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63,707,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批准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及母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63,707,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批准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福建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200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804,570.03元,合并后净利润15,643,635.8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50%法定公积金1,380,457.00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46,836,080.79元,合并后可分配利润43,807,873.31元。

可分配利润项下安排: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380,457.00元,余额45,465,623.79元(合并后余额42,427,416.31元)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61,999,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反对0股,弃权1,707,965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63,707,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福建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6万元,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同意163,707,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报酬每人每年三万元人民币(含税)。报酬发放时间为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一周内以现金支付。

同意163,707,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将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作为上市公司负责信息事务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人员更要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公司内控制度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结合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整改时间:在9月30日前集中进行整改,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与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周奕剑

(二)关于公司治理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重组的具体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之间关于重组相关信息的及时传递及保密工作,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努力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的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并严格执行。

整改时间:2007年6月30日前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在重组过程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薛群

(三)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后期的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财务人员培训,加强对财务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以提高和完善财务基础管理工作。

整改时间:在9月30日前集中进行整改,同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肖青及财务部部长陈虹江

(四)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继续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

整改时间:在9月30日前集中进行整改,同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人员

(五)关于加强员工培训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新修订的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定期开展对信息披露员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每半年进行一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薛群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并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联系电话:0991-3687305
公司联系人:薛群、唐伟梅
公司邮箱:xi-hop@sxjcninfo.net
公司网站:<http://www.ljzn.com>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钻石街36号新捷国际商务大厦
邮编:8311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专门邮箱:zouzh@csrc.gov.cn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月30日前	薛晓岚
2、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培训,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有效性。	7月31日前	薛晓岚
3、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工作,尽快研究出战略委员会,以及其它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方案。	10月31日前	陈晋生、张静之、严峻
4、改善审计环境,充实内审人员,积极参加培训,提高综合素质,为下一步开展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审计做好准备。	9月30日前	彭世明、胡小平、李牧
5、研究股权激励方案	年内	陈晋生、张静之、严峻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作为一家典型的科技型密集型企业,充分考虑必须解放生产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这之初就在组织架构设置上采取了母子公司的形式,在股权结构上采取母公司控股80%,各个子公司除法人代表外的核心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有20%股份的方式,而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在股份公司持股,这样既保障了各个子公司能围绕核心骨干,又使得各个子公司法人代表利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持一致。同时公司对各个子公司均派出了董事和监事,并明确派子公司董事、监事的职权,通过董、监事会对各子公司进行充分的决策管控。

公司一贯重视财务预算对于完善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财务监督、业绩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从公司设立之初就成立了以财务总监和财务总监下设副组长的预算管理小组,预算管理小组负责制定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编制实施办法、审议、平衡预算方案,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各子公司也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预算管理小组,对本公司预算编制和执行结果负责,各预算执行部门的负责人为责任人,负责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及执行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具体自查事项的说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来电来函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公司将接受公众评议的联系方如下:

联系人:薛晓岚、马志伟
联系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电子邮件:hai sum@hai sum.com

评议时间:2007年7月1日~2007年7月31日 周一至周五9:30~15:0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07-01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在福州建福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公司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6名,会议以电话告知独立董事陈汉文、董事周国萍、肖小健,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黄建民董事长主持。会议对《关于福建省永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银行授信5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为保持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金银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要,同意对金银湖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一、为金银湖公司在2007年6月21日至2008年7月1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申请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

二、同意本公司在2007年6月21日至2008年7月1日期间,为金银湖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2500万元提供担保。

由于未到现场,独立董事陈汉文、董事周国萍、肖小健未参加表决。

上述担保的有关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07-01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福建省永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银湖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金银湖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5500万元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215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900万元(按实际担保余额计算)。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系对金银湖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55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内容如下:

1、为金银湖公司在2007年6月21日至2008年7月1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中行永安支行)申请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为金银湖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07年6月21日至2008年7月1日,担保方

式: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电话通讯方式进行,公司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均未同意并签署担保决议。会议电话告知独立董事陈汉文、董事周国萍、肖小健,该三人未参与表决。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金银湖公司系本公司拥有权益96.36%的控股子公司,其他3.64%股权由三明闽新(集团)建材有限公司(三明闽新公司)持有,三明闽新公司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金银湖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9日,注册地在福建省永安市湖镇金银湖工业园区,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友栋。金银湖公司主要经营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资产为一条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系统,于2006年1月1日正式投产。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5.93%,200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4.14%,其他有关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07.08	33,415.60
负债总额	22,157.16	21,431.50
其中:短期借款	6,700.00	7,740.00
长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20.00	120.00
净资产	11,449.92	11,984.09
项目	2006年1-12月	2007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409.48	5,118.52
主营业务利润	3,656.51	613.05
净利润	434.92	435.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行永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7年永保0968800字01号)

(编号:2007年永授0968800字01号)以及依据该协议不时签署的各项单项协议。该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为授信额度使用费(从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08年6月15日止)内所发生的授信(融资)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下被担保的银行债权之决算期(2008年6月15日或依据适用法律主债权数额能够确定的其他日期,以二者较早者为准)起两年。

2、对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之授信的担保合同,目前签署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董事会意见

基于金银湖公司良好的银行资信、较好的偿债能力以及本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对其全面承担经营风险的实际状况,董事会认为,对金银湖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不会对本公司带来重大风险,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即为保障本公司经济效益的重要来源。目前,金银湖公司在本公司所有水泥生产厂中,为自动化水平最高、经济技术指标最为先进。2006年金银湖公司投产当年在生产性摊消开办费506万元的同时实现净利润434.92万元。占本公司合并净利润(1564.36万元)的27.8%,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6.91万元。此外,金银湖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的银行授信3000万元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5500万元在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按实际担保余额计算)24900万元(不含金银湖公司对母公司3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67124.54万元)的37.10%,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2000万元(其中:为金银湖公司提供担保21500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2.77%;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担保25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8日